**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良渚实验室

乙方（派遣员工）： 员工姓名

联系地址：

手机：

Email：

甲方因工作需要就聘用杭州江南人才有限服务公司派遣员工乙方到甲方工作事宜，签订以下工作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一、根据甲方工作的需要，乙方自愿接受派遣到甲方辅助岗位工作。派遣期间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二、派遣期限 。

三、乙方在派遣期内，甲方根据项目工作的需要、岗位性质等核定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标准，实行经费包干。包干经费包括工资、津贴、个人与单位应该缴纳的保险、公积金等国家规定的福利费用，所需经费全部由用工单位支付。

四、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岗位从事辅助工作，甲方就相关的规章制度向乙方作了告知。乙方确认已经知悉，并愿意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考核，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对违反单位规章制度或经考核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直至退回派遣公司解除合同。

 五、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双方商定需继续聘用的可续签工作协议；如一方决定不再续聘的，应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派遣公司提出。

六、乙方在合同期间如享受甲方提供的各类专项培训的，乙方同意为甲方继续服务 / 年（另见培训协议），自培训结束后乙方按规定时间返回工作岗位起算。乙方违反上述服务期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乙方在协议期间如向甲方提出自费出国（不含假期探亲、旅游等）、解除劳动合同、因严重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等，均属于违约行为。

七、其它约定事项：

八、乙方确认本协议所列联系地址、手机及Email为派遣期间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和通知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将需送达的资料邮寄或发送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如该地址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一份，甲方留存,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